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调整、修订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将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叔宝

刘成敏

孔祥云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